

延喜式

左右京  
東西市

卅二

7 保3

1596

42





門 7 保 3  
第 1594  
卷 42



藏書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左右京東西市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左京職

右京職准此

幣伊勢

凡每年九月幣帛使向伊勢者史生一人將坊

令二人兵士四人前驅臨時幣帛使亦同

稜齋王

凡齋王臨河稜除及向伊勢者進屬各一人史

生一人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出雲國造奏神壽詞



遣大唐渤海等國使祭天神地祇若  
上道等日及蕃客入朝之時亦同

凡賀茂齋內親王祓除及向齋院者進屬史生  
各一人率坊令二人兵士十人前驅預營作道  
橋泥塗等

大嘗  
大祓

凡踐祚大嘗大祓所須馬一疋劔九口鍬九口  
鹿皮九張紙四百五十張木綿六十三枚苧小  
九斤稻九束米鹽各九斗鮭九隻堅魚鰓海藻  
各九連柏九把食薦九枚  
條別均分買備之其  
價充徭錢但馬申官

請官人率坊令坊長姓於羅城外東西相對分  
列左京西面北上  
右京東面北上朝使者坐中央南向訖即解  
除其齋內親王入太神宮時大祓新物并儀式  
悉准此

二季  
大祓

凡六月十二月大祓預令掃除其處悉兵士禁  
人往還元日質明掃除葛靈

堺祭

凡每年九月神祇官畿內堺祭差擔夫五人已  
上送之



大學  
掃除

凡每年二月八月前上丁三日各雇夫掃除大學二月五十人前享一日夕差兵士四人令衛

廟門掃除

文殊會

凡東寺文殊會日進屬各一人史生一人坊令二人兵士六人向會所供事右京供西寺會

射禮

凡正月十七日於豐樂院有射禮節自豐樂門迄儀鸞門左右京職中分其庭東西掃除其夫功食新充調佻錢

追儺

凡年終儺者差擊鼓夫六人馬六疋送兵庫寮分配宮城六門其夫馬功賃以佻錢充之凡追儺夜分配諸門史生已上交名廿八日以前進太政官

行幸

凡車駕行幸京職前驅若夜即屬以上及史生將坊令書生等執燎供奉其松明職備之

京路掃除

凡京路皆令當家每月掃除其彈正巡檢之日官人一人史生一人將坊令坊長兵士等祇承



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  
巡察東西寺准此

宮城朱雀除

凡宮城邊朱雀路溝皆令雇夫掃除又左京者  
大學神泉苑鴻臚東館右京者穀倉院鴻臚西  
館客徒入朝之時均分客館之內左右京共掃  
除並夫一人日充米二升其功錢依當時法行  
之  
凡宮城邊量便立鋪兵士廿人為番守衛其功  
食以倍錢充

宮城守衛

廐亭

凡諸門廐亭左京三字陽明門待賢門美福門  
並七間右京二字朱雀門殷富門  
並七令門衛火長等各守之若致非理損即移  
間民部省并本府奪其月糧

垣下

朱雀馬牛

凡騎馬之輩不得輒就垣下往還  
凡朱雀大路放飼馬牛擊充職中雜事隨其主  
來即加決罰放免

大路明屋

凡大路建門屋者三位已上及參議聽之雖身  
薨卒子孫居住之間悉聽自餘除非門屋不在



制限其城坊垣不聽開

衛士坊

凡京中衛士仕丁等坊不得商賈金貨但酒食不在

此例

神泉柳

凡神泉苑廻地十町内令京職栽柳町別七株

道路樹

凡道路邊樹當司當家栽之

京中水田

凡京中不聽營水田但大小路邊及卑濕之地聽殖水葱芹蓮之類不得因此廣溝迫路

閑地

凡京中閑地者不論貧富量力播種時營作並

加勸課令盡地利

道路病者

凡京中路邊病者孤子仰九箇條令其所見所

遇隨便必令取送施藥院及東西悲田院

勅言所

凡穀倉院勅言所正倉守左右京兵士職別一

人其粮新令彼所請行之

諸國符

凡辨官及省臺下諸國符及癘疾仕丁歸向本

鄉等各受取逆送

蕃客

凡蕃客入朝者進属史生各一人率書生二人



親王  
大臣  
薨

兵士六人禁衛館東門南門掖造假屋官人已  
下直但帷幕申官請用  
返上事畢右京禁衛南門准此

凡親王及大臣薨者官人一人率史生一人坊  
令為監護使程承

賻

凡賻物者先申官然後與諸司共出納右京不須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職以穀倉院

所納物給之事見治部式

凡賜賻物者依官符先後次第下行之

雇使  
負數

書生卅四人十一人長上廿三人

坊長卅五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一人

兵士卅人

守正倉六人

守客館二人只置右京左京不須

守朱雀樹四人

掃清丁卅六人條別四人但一二條各三人北邊坊二人

市司執鎰二人



右依前件雇使功食以佻錢充其食人日米  
一升二合鹽一勺但兵士日米二升鹽一勺功錢並依當  
時法行之但掃清了功錢不行

兵士當色

凡兵士以淺桃染為當色不得與衛士雜亂

授口帳

勘造授田口帳書生四百二人紙三千八百張  
墨四挺筆五十管

右當班田年勘造件帳其紙筆等價用佻錢  
食法同上唯不給功

班田祇承

班田使祇承屬一人從二人史生三人從各一人書生

十四人從各一人擔公文夫四人廝丁四人紙八千

九百廿五張中八千四百廿五張下五百張墨九挺筆七十九

管

右依前件經國之間供給准國司巡行法充  
用臈寫田直其紙筆等以佻錢充

田籍

田籍造三通其帙新小町席二枚緣新黃帛三  
丈八尺黃絲一兩三分半襪紙新厚紙五十三



張緒新韋一張軸新檜搏一材已上申官請用作軸工  
二人縫帙女五人功食並以佻錢充

戶籍

戶籍帙新小町席黃帛黃絲洗鹿革盛韓積裝  
潢手書手功食並申官請用其紙筆墨並准令  
條但紙隨戶口數十五人不進計帳戶新紙筆  
墨亦申官紙一千張充墨一挺一百五十張充  
筆一管寫書并裝潢功  
凡責計帳手實者進屬各一人為別當史生二

計帳

人為預但書生條別充二人起六月一日盡九  
月卅日責訖大帳十月卅日以前進之其書生  
食限三箇月給之

凡不進計帳者職錄交名及口分田數進官即  
下畿内諸國其新物并雇書生功食每年申官  
請用

職寫

凡進計帳戶誤置職寫者進帳之後六十日内  
一度覺舉若過此程令計帳所官人以下備償



其直餘官不預。

凡五畿内、職寫戶田價、令當國司收彼地子。

凡職寫田帳、十二月十日以前進之、同月内下

諸國、其沽田帳、副直錢、明年五月卅日、不沽田

地子帳、十一月卅日以前進之、絶戶田准此。

凡職寫不沽田例損者、率不沽帳田數、除一分

不堪三分損之外、全收地子、其所收稻數載帳

進官、但有損之年、當國申損、依官勘定、職係徵

免。

厨新

凡厨新者、每年以職寫田一百町直充之。

新造橋

凡每年出舉造橋新錢二百貫、取其息利、隨事

充用、官人遷替、依數付領。

僱錢

凡僱分錢者、載調帳進之。

凡調僱錢用帳者、每年起正月一日、盡六月卅

日、起七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二度進之。

錢文

凡錢文以一字、明皆令通用、若有擇弃者、隨狀



科責

義倉用帳

凡義倉用度帳每年三月進之。

課徭

凡京戶課丁年徭六日為限。

諸王歲滿

凡諸王歲滿十二每年十二月錄名送宮內省。

貢奉

凡三位已上子孫并四位五位子年到廿一已上者貢舉式部省。

堀川枕

凡堀川枕者不論課不課戶皆令戶頭輸之其戶十九人已下一株廿人已上二株卅人已上

三株

長八尺以下七尺以上本徑五寸末徑三寸

關官要劇

凡關官新要劇田地子者充職家公用。

不仕新

凡兵士并坊長等不仕新物充職中用。

藥院道場

凡在施藥院東咒合藥道場不在禁限。

京程

京程

南北一千七百五十三丈

北極并次四大路廣各十丈

宮城南大路十七丈



次六，大路各八丈

南極，大路十二丈

羅城外二丈 垣基半三尺 溝廣一丈

犬行七尺

路，廣十丈

小路廿六，廣各四丈

町卅八，各卅丈

東西一千五百八丈 通計東西兩京

自朱雀，大路中央至東極外畔，七百五十四

丈

朱雀大路，半廣十四丈

次一，大路十丈

次一，大路十二丈

次二，大路各八丈

東極，大路十丈

小路十二，各四丈 一路加堀川東西邊各二丈

町十六，各卅丈



右京准此

朱雀路廣廿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一丈八尺 垣基三尺 犬行一丈五尺

溝廣各五尺

兩溝間廿三丈四尺

大路廣十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八尺 垣基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宮兩溝間七丈六尺

宮城東西大路廣十二丈

自宮垣半至隍外畔三丈八尺

自傍町垣半至溝外畔一丈二尺

隍溝間七丈

大路廣八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八尺 垣基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各四尺



兩溝間五丈六尺

小路廣四丈

自垣半至溝邊各五尺五寸

垣基二尺五寸  
犬行三尺

溝廣各三尺

兩溝間二丈三尺

宮城四面自垣半至隍邊三丈

垣基三尺五寸  
堦地廣二丈六

尺五寸

宮城南大路廣十七丈

宮垣半三尺五寸  
堦地廣二丈六尺五寸

隍廣八尺

南垣半三尺

犬行五尺

溝廣四尺

隍溝間十二丈

町内  
小徑

凡町内開小徑者大路邊町二廣一丈市人町

三廣一丈自餘町一廣一丈

凡築垣功程榜示條坊莫令違越其法見  
木工式



市司 東市司 准此 西市司

凡市皆每座立榜題号各依其座随色交關不

得彼此就便違越

凡每月勘造沽價帳三通送臈臈押署即以臈

印印之一通進官一通留臈一通付司

凡賣買不和較固者市司追捉勘當

凡商賈之輩沽價之外若有妄增物直者不論

蔭贖登時見決

六衛 凡六衛府舍人等不得帶劔入市

市籍 凡市人籍帳每年造進

凌奪 凡市裏有凌奪之輩者奏任已上准狀散禁請

裁判任已下扭禁随犯決罰

決罪人 凡決罰罪人者官人與使相對樓前罰之

市町 凡市町准市裏本司加勘糾随犯科責

凡居住市町之輩除市籍人令進地子即以充



市司廻四面泥塗道橋及當堀河等造新其用  
帳年終申送。

新關官

凡關官要劇新充司中修理雜用。

西集東

凡每月十五日以前集東市十六日以後集西

市。

漆物  
土器

凡絹雜漆物土器聽通賣。

東座

東純座 羅座 絲座

錦座 幞頭座 巾子座

縫衣座 帶座 紵座

布座 苧座 木綿座

櫛座 針座 沓座

菲座 筆座 墨座

丹座 珠座 玉座

藥座 太刀座 弓座

箭座 兵具座 香座

鞍橋座 鞍褥座 鞞座



鐙座

障泥座

鞦座

鐵并金器座

漆座

油座

漆草座

米座

木器座

鹽座

醬座

索餅座

心太座

海藻座

菓子座

蒜座

干魚座

馬座

生魚座

海菜座

麥座

右五十一座東市

西座

絹座

錦綾座

絲座

綿座

紗座

橡帛座

幘頭座

縫衣座

裙座

帶幡座

紵座

調布座

麻座

續麻座

櫛座

針座

菲座

雜漆座

蓑笠座

漆草座

土器座

油座

米座

鹽座



未醬座

索餅座

糖座

心太座

海藻座

菓子座

干魚座

生魚座

牛座

右卅三座西市

延喜式卷第四十二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太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右并三座

式會正言

大略三五

四卦上

卷四







